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隆慶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3,653元〈計算式：（144.21＋10.71＋428.75）x5,900＝3,443,653〉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2,732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